

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5 年 1 月 19 日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刘小飞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赣榆区柘汪镇海湾路北侧 16 号，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占地面积约 50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级仓库，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购置弯管机、冲压机、卷压机、定型机、自动焊接机械臂、抛丸机、磷化生产线、电泳生产线、喷塑房、注塑机、发泡机、废气环保治理等设备 200 余套。项目以钢材、聚氨酯、PP 颗粒等为原料，小推车采用“机加工-焊接-抛丸-磷化-电泳涂装-喷塑-固化-组装-入库”生产工艺，钢制车轮轮毂采用“裁剪、卷圆-成型-焊接-抛丸-磷化-电泳涂装-喷塑-固化-包装”生产工艺，发泡胎采用“配料、搅拌-浇注-发泡-脱模-修边-检验-包装”生产工艺，塑料配件采用注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劳动制度：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 300d，生产日实行一班制，每班 8h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9 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3]4022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开工调试。

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7MABUFN850U001Z）。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变动，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新建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意见。

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707-2024-070-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万台小推车和 300 万件钢制车轮轮毂生产线及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应急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为：（1）将 2#车间的烘干、喷粉、电泳、磷化等工序调整到 1#车间；（2）调整排气筒位置及废气处理设施：①抛丸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编号由 6#改为 1#。②危废贮存废气单独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过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③环评为电泳烘干、喷粉固化共用一条烘道及 1 台热风炉，现将两道生产工序分开烘干，新增一条烘道及 1 台天然气热风炉（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是与烘干、固化工件在烘道内直接接触，涂装后烘干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3#排气筒排放；④喷粉后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燃烧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由 5#改为 4#。(3) 雨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布局调整，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位置调整，由于厂区外污水管网暂未建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拖运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新建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及技术咨询意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危废库废气、电泳涂装废气、涂装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粉尘、固化废气。

抛丸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电泳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收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燃烧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磷化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由于厂外的污水管网暂未建成，处理后的废水拖运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选取低噪设备；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消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

渣、金属收集尘、废塑粉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危废的废包装、废漆渣、废过滤材料、磷化废渣、废切削液、切削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一座 30m² 一般固废库及一座 20m² 危废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及排气筒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一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出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均满足连云港赣榆云通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金属收集尘、废塑粉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废漆渣、废过滤材料、磷化废渣、废切削液、切削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赫睿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套小推车、钢制车轮轮毂、发泡胎及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性建设。
- 2、完善相关环保台账、验收文本，并做好验收信息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2025 年 1 月 19 日